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生實習要點

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系為達成培育學生具備有健康事業實務管理能力的目標，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各科實習之先修科目需達60分方可實習，且本系學生須完成規定之實習，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一)二技日間部學制：先修科目依各學年度入學之科目表備註規定。
 - (二)二技進修部學制：先修科目依各學年度入學之科目表備註規定。
 - (三)四技學制：先修科目依各學年度入學之科目表備註規定。
- 三、學生校外實習的實施，學生實習場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學系安排。實習期間依照實習目標所列課程進行實習與實務教學，由本系安排教師至實習機構訪視。於實習前二週舉辦師生與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之實習說明會，於會中由訪視老師與機構指導教師說明學習各目標細則與要求、每週實習進度。實習過程中，校內輔導教師定期進行實習生活訪談與輔導，檢核學生實習進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專題成果報告。實習後舉辦總檢討會與實習成果檢核會考。
- 四、機構指導教師職責：
 1. 機構指導老師於學生至該單位第一天，介紹學生認識該單位環境、組織架構，及該單位在機構的營運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
 2. 機構指導老師須於實習單位指導學生了解各單位理論功能及實務運作。並安排學生於實習單位參與各單位會議及教育訓練活動以鍛鍊學生理解、思考之能力。
 3. 學生在完成行政專案或相關作業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
 4. 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 五、本要點之實習機構指本系實習醫療院所或健康事業機構：
 1. 醫療機構主要為經評鑑通過之醫院。
 2.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包括機構設備、醫護人員的教學、實習後單位滿意評量、單位對實習生滿意度評量、實習費用及學生實習檢討會。
- 六、本系依培育目標、實習課程內容等，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計劃，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實習計劃包括：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間）、實習目標、實習活動及實習成效評量。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